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11（112）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召協調會會議資料

壹、前言：

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已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為使各承辦人員恪遵法令及規定，特於協調會詳加說明與研討，使其確實瞭解全般作業，俾利任務遂行與強化作業精度。

貳、法令依據：

一、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二、民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

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五、召集規則。

六、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七、國防部頒「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八、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參、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說明：

一、為使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承參對緩、逐、儘召業務有正確認知，特針對各項實施名詞釋義：

(一)適用時機：

1、緩召：

配合國家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所採取之措施，以期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是政府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所採取之一種措施，就其字義而言，是延緩召集而非免除召集。

2、逐次及儘後召集：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

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逐召是在不妨害兵額所需原則下，依照服務機關申請名冊排列之順序召集之；儘後召集視軍事需要，由服務機關按役別、年次、專長，造具申請名冊，依序儘後召集。

(二)申請範圍：

1、合於兵役法第41條規定第1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

(1)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2)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3)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4)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B、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C、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

D、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5)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6)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2、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得予申請逐召：

(1)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11職等及比照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2)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3)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5)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6)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7)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8)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9)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3、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得予申請儘後召集：
(1)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2)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3)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4)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緩、逐、儘召與核免之不同：

(一)法源依據不同：
1、緩逐儘召：兵役法40、41條及兵役法施行法29、30條。
2、核免：兵役法43條。

(二)時機不同：
1、緩逐儘召：按平時申請管制暫不充用因素，於動員及臨時召集時機，因應後方需求緩、逐、儘召。
2、核免：接獲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因故不能應召者。

(三)對象不同：因法源不同核予申請對象不同。

(四)申請時間不同：
1、緩逐儘召：緩逐儘召區分年度及新發生原因申請作業，逾期為放棄不再接受補辦。
2、核免：接獲教勤點召令時符合核免條件者申辦免除本次召集。

(五)受理窗口不同：
1、緩逐儘召：緩逐儘召依各款設定條件不同，分別向鄉鎮市區公所或人事權責單位申辦。
2、核免：教勤點召逕向縣市指揮部申辦。

(六)核准效力不同：
1、緩逐儘召：緩逐儘召依各款法定期限核准。

2、核免：教勤點召核准免除當次召集。

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如附件1）

伍、各階段作業時程：（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詳如附件2-1至附件2-3）

一、公告：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

二、宣傳：每年3月16日至4月30日。

三、受理申請：

(一)緩召：

第二、四、五款：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

第三款：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二)逐次及儘後召集：

逐次召集第四款：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儘後召集第二款：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

其餘各款：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四、有限期限：

(一)緩召：

依「兵役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核准緩召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1、合於「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三款所定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緩召，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

2、合於「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五款所定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檢附現戶全部家屬之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以利查考。

3、除上揭各款外，「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二款、第四款均自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逐次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核准逐次召集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1、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11職等及比照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2、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二款所定「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有效期限依會期核定。

3、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三款所定「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有效期限以三年

4、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四款所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核准至聘期屆滿日，無聘期限制者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

5、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五款所定「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除村、里長核准至任期屆滿外，其餘申請人員，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6、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六款所定「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依聘期核准，無聘期截止日者，有效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

7、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七款所定「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屬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8、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八款所定「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有效期間依其出國期限訂之。

(三)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規定核准儘後召集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1、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第二款所定「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依其預定畢業日期暨除役年齡限制造報申辦。

2、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第四款所定「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為限；在營服役屬志願役者（服役時間逾三年以上），有效期限三年為限。

3、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者，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如有聘（任）期限制者，以實際聘（任）期限為有效截止日。

(四)各階除役年齡受理申請：

1、士兵：義務役36歲、志願役45歲

2、尉官、士官：50歲

3、士官長、校官58歲。

陸、緩召處理作業規定：

一、緩召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年度緩召平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動員或臨時召集令時，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如下：

(一)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指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體位者。

(二)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向縣市備指揮部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

二、緩召第二款：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

(一)新發生原因：

1、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2、依緩召處理程序檢附證明文件。

3、申請緩召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

(二)年度初次申請：

1、核對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

2、申請人於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未於三十日內提出新發生申請者。

3、申請緩召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

(三)年度延長時效申請：

1、請各申請單位詳填上年度核准緩召單位職稱。

2、查證111年申請案件是否同上年度緩召單位職稱，如職務異動，其新任職稱及所任工作仍屬同一欄位者需檢附新職證明（若職務無異動者免附）。

3、申請人數請核對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申請。

(四)申請複核：與初次申請同。

(五)有效核准期限：有效時間以一年為限。

(六)原因消滅：

1、申請人屬不同欄位異動，三十日內註銷原核准緩召資格，同時以新發生原因重新造報申請。

2、申請人屬不同欄位異動未重新申辦，俟新年度以延長時效申請者，不准緩召，且應主動檢討註銷原核准資格，如以111年初次作業，應依新職年資任滿一年者重新檢證申辦。

(七)作業注意事項：

1、緩召機構表生效日期為107年迄今未調整及已連續2年未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單位，請調整換發新機構表，以符現況。

2、公司改變經營型態（歇業、停工情形或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已不符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0條申請範圍者，應層報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或申請調整緩召部門、職稱、人數者，均應依「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格式填申請表乙份，連同單位組織系統表（註明現編員額）乙份（均請以PC製作A4表冊及檢附電子檔），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初審後，轉送國防部核辦。

三、緩召第三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

(一)應具備條件：

1、取得合格教師證。

2、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3、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4、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5、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二)應附證件：

1、初次暨新發生申請作業：

(1)專任教師聘書。

(2)合格教師證。

(3)原學校離職證明。（調校教師需檢附）

(4)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申請時於同一學校任職之實

習年資可併計）。

(5)課表（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檢附）。

2、申請延長時效：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3、申請複核：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申復理由隨函附註。

(三)作業注意事項：

1、新發生原因：於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需已任教滿一年者）、新調校服務者、借調後回任原職者，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有聘期者，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該年度內不得補辦，須併於下一年申請時辦理。

2、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申請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若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始准予申辦

3、經核定緩召者其原因消滅（調校服務、調任行政職、解聘、不續聘、離職人員），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由原申請單位造報原因消滅名冊，註銷緩召資格。

四、緩召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撫養人，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得予申請：

1、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2、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3、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1、直系血親。
2、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3、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1、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訓處分、感化教育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者。
2、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備案且列為失蹤人口有案者。
3、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
4、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且符合上述規定之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即可辦理緩召申請。

(五)作業注意事項：
1、申請人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
2、應附證件：
(1)初次申請：
(A)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B)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C)其他相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D)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2)延長時效：

(A)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B)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痼疾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C)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六)第四款緩召案件申請要件：

1、申請人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若申請人財稅資料經查無所得收入記載，依各縣市公告各行業年所得概數略計所得收入，且召集緩召審核小組編組成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村里幹事）村里鄰長，實況查證申請人工作暨家屬狀況，並完成訪查紀錄，所見事實紀錄並請訪查編組簽章、照相存證存查）。

2、申請人家屬財務暨生活狀況（申請人列計撫養家屬，需查明經濟、工作、生活能力，確需仰賴申請人方得維持基本生活，若申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名下個人財產、土地、汽車暨股票投資、利息收益仍須列計收入）。

3、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4、申請人與父母親分居而未共同生活，須調查父母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益，並列入申請人親屬收入個別計算。

5、財稅清單列有薪資所得，然經調查時稱無工作收益者，須檢附有效之離職證明，始予認定；另財稅清單列有利息收入，而申請人稱已用罄時，則要求檢附辦理申請前1個月起之存摺影本為證，並以申請緩召之前1日存款數額為準，列計其本息，以統一標準並防詐偽。

6、申請人應提具「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經濟來源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津貼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7、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五、緩召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一)應具備條件：

1、無兄弟姊妹。

2、生（養）父或母年逾60歲或死亡。（112年申請人之父或母為51年次）

(二)限制條件：

1、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2、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三)申請要領：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四)有效期限：有效核准期限三年，如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五)應附證件：

1、初次申請：

(1)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延長時效：

(1)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複核：

(1)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2)不准緩召通知書。

(3)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某種證件。

(六)作業注意事項：

1、具備條件中之兄弟姊妹，依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

2、戶籍地址異動者，個人緩召資料由原設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將所存之資料移送新設籍地後備指揮部，並管制移交公所延續受理申請。

3、申請人出國逾2年且經戶政除籍者，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不得以申請人「甫回國1個月內」原因補行申辦。

4、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應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

5、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6、原核准緩召人員於111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原繳交戶籍資料請申請人於111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六、緩召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其本人或戶長於2日內填具「不能應人員報告書」，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由警察派出所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報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緩召。

(二)犯罪處徒刑或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其緩召應依原審理之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通知所註記之資料為準，不另辦理緩召。

(三)前項人員經依法執行期滿或中途開釋，乃依其審理機關之通知，由縣市後備指揮部依規定程序註銷緩召。

柒、逐召處理作業規定：

一、逐召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一)申請範圍：

1、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2、院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3、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

(二)檢附證件：

1、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或當選證書。（新發生原因申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2、延長時效：依任期核處者需檢附當選證書，餘未異動者免附證明。

二、逐召第二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一)申請範圍：

1、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2、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二)申請條件：

1、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2、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檢附證件：開會議期通知單。

三、逐召第三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申請範圍：

1、法官（含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

2、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

法官。

3、行政法院：法官（含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

4、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檢附證件：

1、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新發生原因申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2、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四、逐召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申請範圍：

1、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2、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3、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4、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5、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

(二)檢附證件：現職任用令（聘書）。

(三)注意事項：聘（任）期屆滿日未獲續聘者，自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申請單位造具原因消滅名冊辦理註銷。

五、逐召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人員或警察人員

(一)申請範圍：

1、內政部役政署編制內人員。

2、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3、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4、警察人員：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

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令送達者。

(二)檢附證件：

1、初次申請：現職任用令。（村里長檢附當選或聘任證書）

2、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三)申請程序：

1、村里長：服務單位－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縣（市）後備指揮部。

2、村里幹事、辦理兵役業務人員：服務單位－人事權責單位－縣（市）後備指揮部。

3、勤區警員：服務單位－縣（市）政府警察局－縣（市）後備指揮部。

(四)作業注意事項：

1、申請案件由人事權責單位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函轉。

2、申請案件請區分新發生或初次、延長時效案件，逐、儘召各款請分開造冊，俾利審查作業。

3、申請警勤區警員，其人令無接任勤區者，請檢附各分局指派接任勤區派職證明。

4、原准逐召人員因職務異動改任儘召職務，應註銷原准逐召因素。

5、辦理兵役業務人員之申請案件，請加附相關證明。

六、逐召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一)申請範圍：編制內之現職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1年以上者）。

(二)檢附證件：初次申請暨延長時效，請檢附現職雇用人令（晉支人令及服務證明）。

七、逐召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工作之人員

(一)申請範圍：

1、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2、消防人員。

(二)檢附證件：

1、初次申請：工作證明文件、現職任用令（消防人員）救災證明文件（正在執行救災人員）。

2、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三)檢附派令，所任職務未載明申請人服務科（課）別（如災害搶救科、預防科）者，請加附電腦人事個人資料。

八、逐召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一)申請範圍：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由外交部提出申請）

(二)限制條件：

1、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2、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三)檢附證件：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出國公函非正式派令，不得取代正式人令）

捌、儘召處理作業規定：

一、儘召第一款：維持治安必要之人員

(一)申請範圍：

1、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2、國家安全局之編制內人員。

3、警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

4、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矯正機關有關人員。

5、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相關人員。

6、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觀護人、法警。

(二)限制條件：

1、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2、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原單位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由支援單位申辦新發生），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原單位再以新

發生原因申辦（支援單位須辦理原因消滅）。

3、屬一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檢附證件：

1、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監獄、看守所、輔育院、技能訓練所之戒護科、教導組、教導科申請職務人令未詳載科組者，請加附電腦人事個人資料）。另新發生原因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提出申請

2、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四)作業注意事項：

1、原准儘召人員因職務異動改任逐召職務，應註銷原准儘召因素。

2、申請案件請區分新發生或初次、延長時效案件，逐、儘召各款請分開造冊，俾利審查作業。

二、儘召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一)申辦對象：

1、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

2、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3、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4、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5、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6、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

(二)申辦時機：

1、一般生：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上、下2個學期均可申辦）

2、延修生：每年10月20日前。

(三)專科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儘召二款，依其預定畢業日期及申請各階除役年齡核定。

(四)作業注意事項：

1、正在各大學院校修讀教育學分班、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不納入申請範圍。

2、原核准儘召有案提前畢業者、未持續修業者，請各申請學校針對已不符資格者，造報註銷。

3、因各校資訊系統有別，或因電子公文因素，產生表冊不一，如為多頁申請時請於每頁保留單位全銜及申請表下方填寫承辦人姓名、連絡電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用印欄位置。

三、儘召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須之人員

(一)申辦對象：為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編組人員。

(二)檢附證件:

1、公營單位:人事權責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2、民營單位: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

3、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織公函。

(三)作業注意事項：編組成員異動，由申請單位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原因消滅。

四、儘召第四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申請範圍：

1、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1)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2)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二)限制條件：

1、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

2、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符合申辦。

3、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三)檢附證件：

1、初次申請：

(1)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2)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3)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需檢附）

2、延長時效申請：

(1)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2)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3)協議書。

玖、一般規定：

一、各級辦理緩、逐、儘召機關，應儘量利用當地各種大眾傳播工具(跑馬燈)及新聞媒體，實施公告與宣傳；請各鄉、鎮、市公所按時公告，並將佐資拍照存證，及相片(於5月31日)前函復本部彙整。

二、本部除會同縣政府發佈新聞外，並運用各大報紙、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台)擴大宣導；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全球資訊網上公告111(112)年緩、逐、儘召各款作業相關事宜，請各單位自行下載。（https://afrc.mnd.gov.tw）

三、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核准者正本留存併案歸檔，否准者，正本檢還服務機關，縣（市）後備指揮部（含後備服務中心）留存影本，俾利服務機關辦理申

覆及查驗。

四、申請緩召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餘7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

五、內政部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自102年2月1日起戶籍資料不再主動提供個人記事內容，應協請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申請戶籍資料時，需告知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列印記事欄位資料，俾利本項作業審查。

六、受理申請期限以各款規定期程辦理，非以文到日期惟受理日期，例如緩召2款受理期程為4月1日至5月20日，○○公司3月30日發文，縣市後備指揮部掛表時間為4月1日，應退回申請單位重新辦理並於函復公文說明，請務必宣導各學校、機關等申請單位配合辦理。

拾、結論：

承辦人應熟悉相關法令及業務處理要領，並主動發掘業務窒礙問題，納入爾後研擬策進作法，並落實各項作業程序，對作業配合度較差、佐資缺漏、不符申辦範圍之單位，請加強驗證及輔導，以提升作業精度，及維護兵役公平。

附件說明：

附件 1：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附件 2-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附件 2-2：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附件 2-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附件 3：鄉、鎮、市公所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公告。

附件 4：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二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 5：緩召 2 款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附件 6：緩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附件 7：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

附件 8：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附件 9：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附件 10：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附件 1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 12：緩召 3 款初次、新發生、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附件 13：緩召 4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附件 14：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五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 15：緩召 5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附件 16：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

附件 17：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附件 18：核准緩召通知書

附件 19：不准緩召通知書

附件 20：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 21：逐次召集初次、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

附件 22：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

附件 2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 24：儘召 1、3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

附件 25：儘召 1、3 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

附件 26：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附件 27：儘召 2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學生名冊

附件 28：儘召 2 款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名冊

附件 29：儘召 2 款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附件 30：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附件 31：儘後召集第 4 款協議書

附件 32：逐次、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附件 33：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附件1

<table>
<tr><td colspan="3">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td></tr>
<tr><td>後備軍官</td><td>後備士官</td><td>後備士兵</td></tr>
<tr><td>常備軍官後備役</td><td>常備士官後備役</td><td>常備兵後備役</td></tr>
<tr><td>預備軍官後備役</td><td>預備士官後備役</td><td>補充兵</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2">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裡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td></tr>
</table>

附件2-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天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後備指揮部 3/16 ｜ 4/15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 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天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附件2-2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table>
<tr><th>申請依據</th><th>款次</th><th>對象</th><th>公告</th><th>宣導</th><th>受理申請</th><th>初審</th><th>核覆</th></tr>
<tr><td rowspan="9">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者</td><td>一</td><td>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td><td rowspan="9">後備指揮部
3/16
｜
4/15</td><td rowspan="9">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
4/30</td><td rowspan="3">服務機關
4/1-5/31</td><td rowspan="3">服務機關
6/1-6/30</td><td rowspan="3">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td></tr>
<tr><td>二</td><td>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td></tr>
<tr><td>三</td><td>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td></tr>
<tr><td>四</td><td>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td><td>服務機關
4/1-10/31</td><td>服務機關
4/1-10/31</td><td>縣(市)
後備指揮部
依公文書
作業期程</td></tr>
<tr><td>五</td><td>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td><td rowspan="5">服務機關
4/1-5/31</td><td rowspan="5">服務機關
6/1-6/30</td><td rowspan="5">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td></tr>
<tr><td>六</td><td>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td></tr>
<tr><td>七</td><td>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td></tr>
<tr><td>八</td><td>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td></tr>
<tr><td>九</td><td>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td></tr>
<tr><td colspan="8">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td></tr>
</table>

附件2-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予申請儘後召集者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 4/15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 正式上課日 後2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校 正式上課日 後2個月內	縣(市) 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 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 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一、對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四、儘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附件3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國全動管字第1110040248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112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
備註：1.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2. 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3. 原核准人員於111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50年次、校官及士官長52年次、志願士兵65年次、義務士兵74年次者），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請於111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公告事項：112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符合申請單位、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條）	法令條款（款）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初次申請	應繳證件：續（延長時效）申請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備考（說明）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41條	第4款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18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其他有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 四、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 三、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稅資料。	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 四、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五、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1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七、本款有效核准期限1年，如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41條	第5款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四、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其父或母50年次者【逾60歲】，得提出112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1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如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第4款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 三、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需檢附)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儘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協議書。	111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3、5⋯.等奇數時，取其2、3。 三、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五、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1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附件 4

<table>
<tr><th colspan="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二款注意事項</th></tr>
<tr><th>項目</th><th>檢附資料</th><th>備考</th></tr>
<tr><td>新發生</td><td>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td><td rowspan="4">一、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緩召原因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td></tr>
<tr><td>初次申請</td><td>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td></tr>
<tr><td>延長時效申請</td><td>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 3 份)、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td></tr>
<tr><td>申請複核</td><td>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申請表。
三、不准申請表載明尚缺證件。</td></tr>
<tr><td>緩召原因消滅</td><td>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 2 份)。</td><td>緩召原因消滅者，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註銷。</td></tr>
<tr><td>附記</td><td colspan="2">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四、限制條件：
（一）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二）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三）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td></tr>
</table>

附件5（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41條第2款 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 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工作 單位	職稱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起任日期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承辦人
職名章（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6（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41條第2款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延長時效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 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上年度 核准緩召 單位職稱	本年度 申請緩召 單位職稱	職掌 工作 內容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承辦人
職名章（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7

<table>
<tr><td colspan="6">（機關全稱）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　　名
階　　級</td><td>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td><td>工作單位
緩召職稱</td><td>適任緩召
經歷
（工作內容）</td><td>起任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審核</td><td colspan="5">審查</td></tr>
<tr><td colspan="5">服務機關</td></tr>
<tr><td colspan="5">（簽註範例）
於○○廠○○部第○廠擔任機械○○師 1 年以上，擬准予緩召。

承辦人職章　　公司章

人事主管章</td></tr>
</table>

填表日期：○年○月○日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8

<table>
<tr><td colspan="11">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負責人</td><td colspan="2">所在地</td><td colspan="3">上級主管機關</td><td>奉准文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姓名</td><td></td><td>地點</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4"></td></tr>
<tr><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td><td rowspan="2">主要業務產品產量概況</td><td colspan="5">員工概況</td></tr>
<tr><td colspan="2">全部員工</td><td colspan="3">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td><td colspan="5" rowspan="2">適合緩召之範圍</td></tr>
<tr><td>單位</td><td colspan="2">職稱</td><td>人數</td><td colspan="2">所任工作</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11">辦理技術員工緩召申請僅限於表列「單位」、「職稱」、「人數」範圍，並不得相互流用。</td></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合計</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9

○○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序號	單位	合計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發電處												
2	○○供電處												
3	○○電力調度處												
4	○○業務處												
5	○○燃料處												
6	○○電源開發處												
7	○○營建處												
8	○○系統規劃處												
9	○○資訊系統處												
10	○○核能技術處												
11	○○核能安全處												
總管理處合計													
1	○○工程處												
2	○○施工處												
3	○○施工隊												
4	○○施工所												
5	○○工務所												
各工程單位合計													
1	○○發射試驗室												
2	○○電力通信處												
3	○○資料處理中心												
4	○○綜合研究所												
5	○○電力修護處												
6	○○電力修護分處												
7	○○核能後端營運處												
其他單位合計													
總計													

附件10

○○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序號	單位	合計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2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3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4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5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6	新竹後備指揮部												
7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8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9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0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1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12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3	嘉義後備指揮部												
14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5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16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7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8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9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20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總計													

附件1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注意事項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檢附資料
新發生原因	一、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二、退伍報到、復職(需任教滿一年者)。 三、任教年資滿一年。	事實發生三十日內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影本。 3.原學校離職證明。 4.任教期間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5.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者) 6.復職人令。(復職人員須檢附)
初次申請	一、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二、上年度漏申辦緩召者及未辦理緩召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延長時效	原核准緩召至111年12月31日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聘書影本。(1份) 2.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者)
緩召原因消滅	一、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二、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三、實際未擔任教學者。 四、借調縣政府服務。	事實發生三十日內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三、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四、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		

附件12

縣（市）　（學校全稱） 緩召第3款　年度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延長時效□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校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職稱	起任時間	每週任教節數（任職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詳填授課年級暨科組）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13

<table>
<tr><td colspan="6">縣
市　　鄉鎮
市區　依兵役法 第 41 條
第 4 款緩召　　年度　□申請
□申複　名冊</td></tr>
<tr><td rowspan="2">序號
統號
出生日期
姓名</td><td rowspan="2">申請日期
役別</td><td rowspan="2">階級
申請類別</td><td colspan="3">戶籍所在地</td><td rowspan="2">通知書編號
申請人電話
領取日期簽章</td></tr>
<tr><td>鄉鎮市
區公所
審查意見</td><td>縣（市）
政府
審查意見</td><td>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縣市勝利里 10 鄰勝利路 1 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請准○○等緩召</td><td>請准○等緩召</td><td>准○等緩召
自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職名章：(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政府承辦人職名章：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五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項目	檢附資料	備考
新發生原因及初次申請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處理名冊一式4份。	一、應檢附之相關戶 籍資料需為3個月內之資料。 二、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要仍需列印記事欄資料。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二、請審查「原核准案件」內是否欠缺父、母親、兄弟姊妹分戶、除戶戶籍資料，如有欠缺者請補列印戶籍資料。 三、處理名冊一式4份。	
緩召原因消滅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緩召原因消滅者，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註銷。
附記	一、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父或母為51年次) 二、限制: (一)本人若為養子，須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具備條件中之兄弟姊妹，依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 (二)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應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 (三)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附件 15 (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惟各欄位請保留)

<table>
<tr><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依兵役法　第 41 條第 5 款　緩召　年度　□申請 □申複　名冊</td><td colspan="3">戶籍所在地</td><td>通知書編號
申請人電話
領取日期簽章</td></tr>
<tr><td>序號
統號
出生日期
姓名</td><td>申請日期
役別</td><td>階級
申請類別</td><td>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意見</td><td>縣（市）政府審查意見</td><td>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縣市勝利里 10 鄰勝利路 1 號</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請准 5 款緩召</td><td>請准 5 款緩召</td><td>准 5 款緩召
自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職名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政府承辦人職名章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6

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個人）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階　　級	
核准緩召 款　　別	
核准緩召 證明書字號	
消滅原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7

（機關全稱）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情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指揮部	日期	字號	事實	日期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18

<table>
<tr><td colspan="3">（　全　衛　）　緩　召　通　知　書
編號：</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軍　　種</td><td colspan="2"></td></tr>
<tr><td>階　　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一、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td></tr>
<tr><td rowspan="2">核准緩召</td><td>款別(等級)</td><td>一、緩召 5 款不列等。
二、各款緩召均適用。</td></tr>
<tr><td>有效期間</td><td>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td></tr>
<tr><td colspan="3">二、希知照</td></tr>
<tr><td colspan="3">用印（單位、主官級職、姓名）</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一、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不得移作別用，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
二、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逾期作廢。
三、緩召原因消滅，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
四、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td></tr>
</table>

附件 19

不准緩召通知書

緩召編號：

(3)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

二、茲發還證件，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依法申請複核（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

此致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

核定單位官防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通知書各款通用。

二、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20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項目	檢附資料
新發生及初次申請	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逐召延長時效處理名冊(一式3份)
逐召原因消滅	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三、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 四、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由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函轉戶籍地縣市指揮部。 五、112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09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08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六、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附件 21

（機關全稱）　　年度第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複核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承辦人職名章：（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責單位者免蓋）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22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第　　款延長時效名冊						□延長時效 □複核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23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款項	檢附資料		備考
儘召一款	新發生及初次申請	一、申請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限制條件：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二、支援(借調、暫代)他職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三、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	申請名冊一式3份。 (無異動者無須檢附人令)	
儘召二款	新發生申請 (一般生)	申請名冊一式3份。	請於上、下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申請名冊一式3份。	於每年10月20日前申辦。

<table>
<tr><td rowspan="2">儘召三款</td><td>新發原因及初次申請</td><td rowspan="2">一、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td><td rowspan="2">一、主管人員屬於總務性質之科(課)長不得申請。
二、戶政人員：僅須檢附現職人事命令。</td></tr>
<tr><td>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td></tr>
<tr><td rowspan="2">儘召四款</td><td>新發原因及初次申請</td><td>一、申請書。(1式2份)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及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
四、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需檢附)</td><td rowspan="2">一、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二、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資料。</td></tr>
<tr><td>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td><td>一、申請書。(1式2份)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儘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四、協議書。</td></tr>
<tr><td>各款原因消滅</td><td colspan="2">儘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td><td></td></tr>
<tr><td>附記</td><td colspan="3">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三、112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09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08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td></tr>
</table>

附件 24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第 1 款□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25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第 1 款□第 3 款延長時效申請名冊	□延長時效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26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承辦人：昌政翰
電話：02-23111501#261643

受文者：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109003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作業要點，紙本，2，頁。二、表格，紙本，3，頁。(91I00-1090030816-1.odt、91I00-1090030816-2.odt)

主旨：令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含表件），請照辦。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23日臺教學（六）字第1090099010B號令暨109年9月7日臺教學(六)字第1090128420號書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作業表件自109學年度起使用；另上開要點修正前之相關表件沿用至110年7月31日止，請各單位受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時，原有表件於規範期程內均予採認。

三、為利欄位資料繕造，有關日期欄位爾後將採以7碼格式呈現（例如：109年8月1日為「1090801」）；「核定結果」欄位之欄寬制定為2.5公分、列高為2公分，以利核章作業。

四、院校倘未依規範期程及格式辦理申請作業時，核覆內容應用詞委婉；如對作業要點提出疑義，亦應協請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向其釋疑，以明權責。

正本：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副本：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基隆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新竹後備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90099010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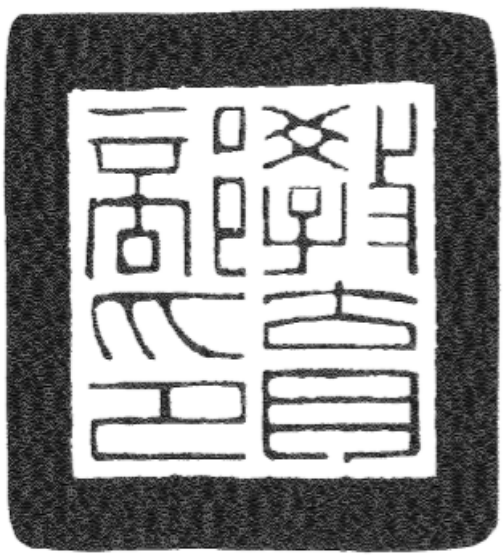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本要點依召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經學校查驗學籍屬實，並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儘後召集。

學校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以公告或書面通知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具前點身分之學生繳驗退伍或補充兵結訓證明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學校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四、學校應於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依申請儘後召集學生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

五、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學校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應將核定結果註記於申請學生名冊，並發還原申請學校。

原申請學校應通知學生前項核定結果，對未獲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經原申請學校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複核。

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繼續辦理儘後召集。

前項學生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儘後召集。

七、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一)未具學籍。

(二)學籍無修業年限。

八、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第一學期），學校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九、協調配合事項：

(一)學校學生儘後召集承辦人員，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二)教育部得邀集國防部共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輔導訪視，獲績優學校，由教育部陳報內政部敘獎，以資鼓勵。

附件 27

（學校全銜）○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 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　定　章

(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另審核情形(核定結果)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2.5㎝、列高：2㎝，以利核章作業。)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28

（學校全銜）○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 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

○ ○ 縣（ 市 ）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另審核情形(核定結果)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2.5cm、列高：2cm，以利核章作業。)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29

（學校全銜）○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休學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

○ ○ 縣（ 市 ）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30 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複)書

第 1 聯：核定機關存根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縣市○○鄉(區市鎮) 年度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書				□新發生 □初次 □延長時效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詳細住址	調查情形	核定機關 核定章	備考

兄弟姊妹狀況及應徵召情形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應徵召別	在營情形 入營日期	在營情形 案別(梯次)	在營情形 在營部隊番號或代號	在營情形 預定退伍解召日期	在營情形 備考	鄉(鎮、市區)公所 初審意見	鄉(鎮、市區)公所 蓋章	
								鄉鎮市區長	
								兵役課長	
								承辦人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否則依法論處。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第 2 聯：鄉鎮市區公所存根

○○年度第4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				□新發生 □初次 □延長時效□複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役別(期)	階級	詳細住址	核定機關 核定章	備考

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乙式3張）統一印發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各申請人，於每年申請期間，逐次填寫，連同戶籍資料及有關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審查，簽註意見蓋章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

二、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更正，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時，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資料不符，或戶籍資料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

四、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

五、申請核准時，於核復欄內蓋「准予儘後召集」。不准者，詳填不准原因，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1份外，1份應轉送申請人，另1份由核定機關自存。

六、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照本格式另行填報。

七、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原因尚未消滅，得辦理延長時效。

八、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第3聯：申請人存根

○○年度第4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				□新發生 □初次 □延長時效□複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役別(期)	階級	詳細住址	核定機關 核定章	備考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4月1日起至 年5月31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佐證申請。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30日內辦理申報註銷，違者依法論處。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3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召 4 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協議書（填寫參考範例）

申請人＿＿＿＿＿與立協議書＿＿＿＿＿＿＿係**法定**兄弟姊妹，且均屬列管之後備軍人，因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協議由＿＿＿＿＿申請儘後召集，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縣（市）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協議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32

（全銜）	□儘後 □逐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逐召序號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33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考（住址或郵政信箱）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3 號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592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322 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800 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11 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25861	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95 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393 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74-1 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 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 95 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2 號